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公司 2019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的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 (鮑毓明)、吳君棟。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已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7日